

证券代码：300110

证券简称：华仁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补充通知，调整议案二部分内容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